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848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該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9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